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

---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MicroPort NeuroTech Limited**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2)

執行董事：

謝志永先生

王亦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孫慶蔚先生

王琳先生

吳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胥義博士

張海曉博士

樊欣先生

註冊辦事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張東路1661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有關的以股代息計劃**

## 1. 緒言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議決，建議以現金方式派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股份」)0.11港元(「末期股息」)，且可選擇全部或部分以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以代替現金付款(「以股代息計劃」)。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末期股息。末期股息將派發予在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合資格股東」)。

本通函旨在載列以股代息計劃適用的程序，以及合資格股東就此應採取的行動。

## 2. 以股代息計劃的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合資格股東就末期股息擁有以下選擇：

- (i) 就在記錄日期持有的每股股份收取0.11港元現金；或
- (ii) 獲發代息股份(其數目按以下說明釐定)；或
- (iii) 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

## 董事會函件

為計算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應配發的代息股份數目，代息股份的市值已釐定為每股6.0822港元，即每股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包括該日在內）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平均收市價」）（即6.758港元）減該等平均收市價10%折讓之數值。因此，合資格股東就於記錄日期以其名義登記的現有股份數目將有權按比例配額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按下列公式計算：

$$\begin{array}{rcl} \text{應收代息股份數目} & & \text{0.11港元} \\ \text{(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 & = & \text{(末期股息)} \\ \text{整數)} & & \hline & & \text{6.0822港元} \\ & & \text{(代息股份價格)}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 \\ \text{數目(末期股息將以代息} \\ \text{股份支付)} \end{array}$$

根據以上所述，最多可發行10,537,698股代息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81%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擴大之當時已發行股份約1.78%。合資格股東有權選擇欲收取末期股息的方式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發行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數及根據以股代息計劃並無合資格股東有權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零碎代息股份。任何零碎之代息股份均會湊整出售，有關利益則歸本公司所有。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的代息股份獲發行後，除無權享有末期股息外，在其他各方面將與本公司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有(i)582,658,1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3,34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除該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本公司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記錄日期尚未轉換為股份，於記錄日期僅有582,658,100股已發行股份有權參與以股代息計劃。

倘並無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本公司需支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64,092,391港元。

代息股份將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資本化的方式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

### 3. 以股代息計劃的好處

以股代息計劃將為股東提供機會按市值增加彼等在本公司的投資而不會產生經紀費、印花稅及相關交易成本。由於(倘股東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代息股份代替現金股息)另向股東支付的現金將被保留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故以股代息計劃亦將對本公司有利。

### 4. 以股代息計劃的條件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宣派末期股息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第4部分第(i)分段所載的條件已獲達成。倘若本第4部分第(ii)分段所載的條件未能達成，以股代息計劃將不會生效，而選擇表格(定義見下文)將會作廢。在此情況下，末期股息將全數以現金支付。

### 5. 權益披露

合資格股東務須留意，獲取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發行的代息股份，可能須遵守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披露規定。

合資格股東如因代息股份對該等條文可能對其構成的影響存有疑問，務請自行尋求專業意見。

隨函附奉有關以股代息計劃的選擇表格(「選擇表格」)，以便合資格股東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作為全數末期股息，或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務請仔細閱讀以下說明及列印在選擇表格上的說明。

---

## 董事會函件

---

**(a) 只收取現金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現金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因此，請不要交回選擇表格。

**(b) 只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只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末期股息，則只須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然後交回選擇表格。

**(c) 部分收取現金股息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閣下如欲以部分收取現金及部分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閣下應收的末期股息，請於選擇表格C欄填寫閣下欲以收取代息股份的方式收取末期股息的有關股份數目(該等股份須為閣下在記錄日期持有的股份)，然後於選擇表格上簽名及填上日期，並交回選擇表格。

倘若閣下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有關股份數目超過閣下在記錄日期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則閣下將被視為就在記錄日期登記在閣下名下的所有股份只選擇了收取代息股份。因此，閣下將只會收到代息股份作為末期股息。

選擇表格須按照其印備的指示填妥，並於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倘於以下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則上文所述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a)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本地時間)前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後不再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為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本地時間)期間生效，屆時，遞交選擇表格的最後限期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再無懸掛或發出任何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董事會函件

---

合資格股東若未能按照選擇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選擇表格，則其有關合資格股東的股息將全部以現金派付。交回選擇表格將不會獲發收據。有關選擇表格經簽署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後，就末期股息作出的選擇一概不得撤回、撤銷、取代或修改。

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概無收到其單一最大股東MicroPort Scientific Investment LTD. 就有關其選擇以現金、代息股份或部分以現金及部分以代息股份收取末期股息的意向及其他有關資料。

### 6. 居於香港以外的合資格股東

除香港以外，本通函並不會根據任何司法管轄權區的證券法或同等法規的要求註冊或存檔。

於本通函日期，概無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根據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提供的「滬港通及深港通持股紀錄查詢服務」，於記錄日期，中國投資者（「中國港股通投資者」）透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持有合共22,814,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92%）。根據聯交所就有關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詮釋所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18.4（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首次頒佈及於二零二四年五月最近更新），透過中國結算作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代名人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國投資者可透過中國結算參與以股代息計劃。中國結算會根據相關法例和規定就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或部分本公司股份提供代名人服務以供其選擇收取代息股份。

中國港股通投資者應就中國結算要求的組織安排詳情向其中介（包括經紀、託管人、代名人或中國結算參與者）及／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並就有關選擇收取代息股份的事宜向該中介提供指示。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並無排除任何股東收取代息股份。然而，凡收取代息股份的任何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任何有關地區的法律規定，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

---

## 董事會函件

---

為免生疑問，代息股份將不會向公眾人士提供，而有關選擇表格不得轉讓。所有居於香港以外地區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其是否獲允許參與以股代息計劃，或其是否需要任何政府或其他機構的同意或辦理其他手續，諮詢其專業顧問。任何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合資格股東如收到本通函及／或選擇表格副本，均不應視之為本公司作出一項收取股份的邀請，除非本公司可毋須在有關地區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政府或監管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即可合法向該等人士作出該項邀請。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合資格股東如希望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收取代息股份，須自行承擔責任，遵守有關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規定，包括程序或任何其他類似手續。收取代息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的任何人士，亦應自行遵守適用於香港以外地區在轉售股份時的任何規限。

### 7. 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上市及買賣。

預期代息股份有關的股息及正式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前後發行及以平郵方式寄予各股東，如有郵誤，由收件人負責，而代息股份預計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買賣。除股東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發出書面指示外，股東就有權收取的所有代息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所有代息股份의正式股票均不可棄權。

---

## 董事會函件

---

倘若根據以股代息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代息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則該等代息股份將獲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均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股份買賣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該等交收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的影響尋求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股份僅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概無將本公司股本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目前亦無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將其證券上市。

根據選擇以代息股份形式收取部分或全部末期股息而將發行予合資格股東之代息股份，可以以碎股分配（買賣單位少於一手，即少於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訂定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促進代息股份之碎股買賣。合資格股東應注意，碎股之買賣價格一般較低於整手買賣單位之價格。

### 8. 推薦建議及意見

閣下可依據個人的情況作出認為有利的選擇，全部或部分收取現金或代息股份。相關決定及因此而引致的一切後果純屬各合資格股東的責任。倘若閣下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

身為受託人的合資格股東應就彼等是否有權選擇收取代息股份及對有關信託契約內的條款的影響諮詢專業意見。

##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腦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

## 事件時間表

---

事件	時間／日期 (香港時間)
除息日.....	二零二四年七月一日(星期一)
向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過戶文件進行登記 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獲派發 末期股息的權利.....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星期三)至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
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交回選擇表格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預計以平郵寄發股息單及／或股票 (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或前後
預計買賣代息股份首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